



Dangdai Daxuesheng Junxun Duben

# 当代大学生军训读本

炮兵学院军训办公室 组编

学生接受军事训练是最实际的国防教育  
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学生参加军训更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当代大学生军训读本

Dangdai Daxuesheng Junxun Duben

炮兵学院军训办公室 组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大学生军训读本/炮兵学院军训办公室组编. —合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312-02551-8

I. 当… II. 炮…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3646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邮编: 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张** 8.5  
**插页** 1  
**字数** 220 千  
**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 编 委 会

|     |     |     |     |
|-----|-----|-----|-----|
| 主 审 | 王树坤 |     |     |
| 主 编 | 曹书成 | 高淮辉 |     |
| 副主编 | 孟宪军 | 孙荣广 |     |
| 参 编 | 薛卫敏 | 李平权 | 杨 超 |
|     | 吕宗明 | 黄志坚 | 石 丰 |
|     | 李健锋 | 方红兵 | 樊 昕 |
|     | 李 爽 |     |     |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激发大学生的爱国热情，拓宽大学生的知识面和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更好地落实高校进行军事训练的任务，根据国家教育部、中央军委三总部等部门的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结合当前全国各高校开展国防教育的实际情况，我们精心编写了此读本。在编写过程中，力争反映高校军训大纲的内容全貌和满足高校军训的实际需要。

本读本重点突出，知识详尽，增加了相关实际需要的内容，以体现综合性、系统性、简明性、时代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

本读本共分为绪论、第一章至第七章、附录等内容。开篇就大学生关心的军训、入伍、服兵役相关问题的政策、内容、标准、意义等进行了说明，为高校开展军训和学生了解关心的问题提供了基本资料。第一章至第三章简要地介绍了我国的国防建设情况、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情况、军队的基本军事思想、当代世界军事战略以及主要的军事热点问题等，对大学生全面了解军事领域、军事理论、军事战略、军兵种知识以及各种新兴军事问题，确立正确的军训思想，明确服务国防、建设国防的责任和义务具有积极作用。第四章至第七

章是本书的重点内容,是大学军训过程的实际反映。帮助大学生学习掌握队列、战术、射击、三防、军事地形、军体拳及格斗术等军事基本技能,建立对军队、军人的基本认识,树立正确的纪律观、服从观,学会并掌握一名普通士兵必备的军事基础技能。通过对野营拉练、野外宿营、野外生存、心理行为和战场救护等综合军事训练的学习与实践,大学生可以磨炼意识品质,培养吃苦耐劳的精神,锻炼独立生活和集体生活的能力,打牢军事基础,掌握基本技术技能,强化军事素质,全面提高国防意识。参训和施训人员还可以通过本读本了解训练中常见的事故预防、救护常识和方法,制定军训计划,控制军训实施并检查验收军训成果。书后还附录了兵役法、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为高校进行军训提供参考依据。

本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军训办公室组织编写,曹书成、高淮辉任主编,王树坤任主审,孟宪军、孙荣广任副主编,全书由孟宪军统稿。由于本书成稿时间短、包含内容多,难免有遗漏、疏忽之处,望读者谅解并恳请指出。在编写过程中有幸得到安徽省军区、安徽省教育厅、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炮兵学院军训办公室

2011年7月

### III

|                                  |        |
|----------------------------------|--------|
| 前言 .....                         | ( I )  |
| 绪论 .....                         | ( 1 )  |
| 第一节  大学生军训的相关政策 .....            | ( 1 )  |
| 第二节  大学生入伍 .....                 | ( 3 )  |
| 第三节  大学生参加军训的意义 .....            | ( 7 )  |
| 第四节  大学生军训的内容、标准和要求 .....        | ( 8 )  |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 ( 11 ) |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 ( 11 ) |
| 第二节  国防历史与启示 .....               | ( 15 ) |
| 第三节  国防建设与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         | ( 23 )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防体制与国防动员 .....          | ( 31 ) |
| 第五节  国际战略环境对我国现代国防的影响 .....      | ( 36 ) |
|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 43 )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宗旨、任务和战斗历程 ..... | ( 43 )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体制 .....           | ( 45 ) |
| 第三节  军事力量 .....                  | ( 46 ) |

|                                  |        |
|----------------------------------|--------|
| <b>第三章 军事热点聚焦</b>                | ( 55 ) |
| 第一节 新世纪军事斗争的新特征——“冷和平”           | ( 55 ) |
| 第二节 新世纪军事变革的新浪潮——新军事变革           | ( 56 ) |
| 第三节 新世纪战争的新形态——信息化战争             | ( 64 ) |
| 第四节 新世纪军事高技术——超导技术、纳米技术、<br>生物技术 | ( 67 ) |
| 第五节 新世纪武器装备的新发展——新概念武器           | ( 75 ) |
| 第六节 新世纪战争的新样式——信息战               | ( 79 ) |
| 第七节 新世纪作战的新形式——一体化联合作战           | ( 85 ) |

|                   |         |
|-------------------|---------|
| <b>第四章 军事技能训练</b> | ( 89 )  |
| 第一节 队列训练          | ( 89 )  |
|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         | ( 97 )  |
| 第三节 单兵战术训练        | ( 112 ) |
| 第四节 军体拳与格斗术       | ( 128 ) |
| 第五节 军用地图识别与应用     | ( 145 ) |
| 第六节 对核生化武器的防护     | ( 169 ) |

|                 |         |
|-----------------|---------|
| <b>第五章 综合训练</b> | ( 177 ) |
| 第一节 徒步行军        | ( 177 ) |
| 第二节 野外宿营        | ( 181 ) |
| 第三节 野外生存        | ( 182 ) |
| 第四节 心理行为训练      | ( 186 ) |
| 第五节 战场救护        | ( 191 ) |

|                    |         |
|--------------------|---------|
| <b>第六章 军训组织与实施</b> | ( 200 ) |
| 第一节 军训组织与实施方案      | ( 200 ) |
| 第二节 军训各类人员职责       | ( 204 ) |



|             |                             |              |
|-------------|-----------------------------|--------------|
| 第三节         | 一日生活管理规定 .....              | (208)        |
| 第四节         | 安全管理与制度 .....               | (212)        |
| 第五节         | 训练、考核、竞赛与评比 .....           | (215)        |
| <b>第七章</b>  | <b>训练事故预防及救护 .....</b>      | <b>(219)</b> |
| 第一节         | 对训练外部事故的预防 .....            | (219)        |
| 第二节         | 对训练自身事故的预防 .....            | (222)        |
| 第三节         | 训练常见疾病及救护方法 .....           | (227)        |
| <b>附录一</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 .....</b> | <b>(234)</b> |
| <b>附录二</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b>     | <b>(246)</b> |
| <b>附录三</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b>   | <b>(257)</b> |
| <b>参考文献</b> | <b>.....</b>                | <b>(264)</b> |

# 绪 论

## 第一节 大学生军训的相关政策

学生军训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校大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既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也是开展国防教育,强化国防意识,为国防建设培养高素质后备人才的战略举措。

学生军训,在我国可追溯到古代的奴隶社会。据《礼记》、《周礼》等记载,西周官学已有“国学”与“乡学”之分,“国学”又分小学和大学两级。西周大学,以习武为主,教师一般由军官担任。军训主要内容是习射,即学射箭,及驾御五种战车的方法等。这是我国古代最早对学生进行军训的记载。以后各朝代都有过对学生实施军训的记载。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也实行了童子军训练制度,并规定了童子军军事训练的内容和管理措施。

我国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真正走向正轨,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1955年7月我国颁布第一部《兵役法》,第一次从法律上作出了在大学生、高级中学学生中进行军事训练的规定,并从同年冬季起,首先在北京体育学院、北京钢铁学院进行军训试点,后又增



加了北京邮电学院等 12 所高等院校。在二批 14 所高等院校中,进行了 21 种军事专业课题的训练,受训学生共一万多人。1955 年至 1957 年间,教育部、国防部依据《兵役法》的规定,又先后批准在全国 127 所中等学校进行军训试点,受训学生共 7 万余人。当时,高等院校重点进行预备役技术军官训练;高级中学重点进行基础军事训练。实践证明,上述军事训练,对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以及扩大知识面,培养祖国需要的合格人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大好局面,开展学生军训时机日趋成熟。1984 年,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新的《兵役法》,把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单列一章,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学生军训的重视。1985 年,我国又在 52 所高等院校、102 所高级中学(含中等专业学校)设立了军事训练试点。1986 年,军训试点的高等院校增加到 69 所,1987 年扩大到 105 所。为进一步搞好学生军训试点工作,国家教委、总参谋部在训练时间、训练内容、军事教员的配备,以及学生军训的经费和物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推动了学生军训的迅速发展。到 1996 年,全国军训试点院校已扩大到 157 所。此外,还有很多非试点院校也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学生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军事训练。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其中的第七章对国防教育在法律上作出了规定。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4 月 28 日通过,对我国学生军训工作进一步进行了规范。

## 第二节 大学生入伍

大学生入伍是指部队每年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招收义务兵。

### 一、征集对象

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

征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应届毕业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 二、征集条件

#### 1. 政治条件

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等。

#### 2. 基本身体条件

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①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②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10%;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个别体格条件较为优秀的应征男青年,体重可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

标准体重的 15%。

③ 视力:陆勤岗位视力标准,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右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6,左眼裸眼视力放宽至 4.5。

④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

### 3. 年龄条件

高职(专科)毕业生当年为 18~23 周岁,本科以上学历的可以放宽到当年 24 周岁。

## 三、征集程序

① 参加网上预征报名:有应征意向的毕业生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报名预征,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交所在学校预征工作管理部门。

② 参加初审、初检,通过确认:按照兵役机关的统一安排,预征报名毕业生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通过的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预征对象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

③ 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全国征兵工作开始后,预征对象携带《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检政审的高校毕业生由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

## 四、入伍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安置帮扶等优惠政策。

### 1. 优先报名应征

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征兵报名前 10 日,县级兵役机关要逐一通知预征对象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外地就读的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本人持《应届毕业生

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已将户口迁到学校办理集体户口的应届毕业生，应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后进行报名。已考取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当年选择参军的，在高校所在地报名，按征集在校大学生相关规定办理，享受在校大学生入伍优待政策。

## 2. 优先体检、政审

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征兵体检前5日，县级兵役机关要逐一通知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外地就读的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县级兵役机关要全部安排其上站体检。组织应届毕业生政审时，严格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进行。《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就读学校鉴定意见”栏的鉴定意见以《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意见为准，不再填写鉴定意见。入伍前，《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作为政审表的附件装入新兵档案。

## 3. 优先审批定兵

县级兵役机关召开定兵会议时，要安排教育部门和院校有关人员参加。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届毕业生入伍，应届毕业生定兵后，再批准其他合格人员入伍。院校应届毕业生合格人数较多，征集指标无法满足的地区，由上一级兵役机关统一调整，尽可能保证合格的应届毕业生特别是农业户口应届毕业生能够参军入伍；上一级兵役机关调整确实有困难的，应当优先批准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入伍。在县（市、区）范围内，合格的农业户口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未全部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往届毕业生和初中学龄青年入伍。

## 4. 优先安排、选拔

在安排兵员去向时，县级兵役机关要根据应届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充分考虑教育部门、学校和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

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应当充分考虑其学历和专业水平，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本科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总部有关规定的可按计划直接选拔为基层干部。

#### 5. 补偿、代偿

对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由中央财政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实施办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有关规定执行。

高校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报名应征入伍时按规定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被批准入伍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由其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第二年取得毕业证书后，按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有关办法，作为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对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为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6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 6. 升学考学就业

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优先录取；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被批准入伍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含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退出现役后,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按照国家有关安置政策接收安置。

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翌年毕业班学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各地公安部门依据退出现役高校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从原籍到工作所在地的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能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原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地公安部门凭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大学生参加军训的意义

学生接受军事训练,既是最实际的国防教育,又是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基本形式,对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一、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大学生是国家兴旺发达的希望所在。国家为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能够集中精力学习,培养造就出大批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兵役法》规定“可以缓征”其服现役,但必须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这既是国家法律赋予在校学生的—项保卫祖国的光荣使命,又是履行兵役义务,依法服预备役的一种形式。因而,积极参加军训,圆满完成训练任务,是每个参训学生自觉履行兵役义务的最实际的行动。





## 二、学生参加军训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

为了保卫国家安全、抵御侵略,国家在加强常备军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既是建设跨世纪现代化国防的坚实基础,又是威慑和遏制战争的重要力量。学生通过军训,不仅能够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而且可以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和报效祖国的理想信念,同时也学到了军事知识,掌握了一定的军事技能,加深了对人民军队的理解,为国家战时兵员动员打下了坚实基础。对他们搞好军事训练,并长期坚持下去,就等于储备了一大批具有高素质的后备兵员和军官。这种寓兵于民、寓官于校,是我国富国强兵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 三、学生军训是培养“四有”新人,使其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培养既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又有真才实学,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有勇于开拓的进取精神,既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又有健康体魄和勤劳朴实工作态度的优秀人才,是我国新时期赋予教育战线的根本任务,也是国家强盛、民族发达的战略目标。学生通过军训,不仅可以磨炼意志,增强斗志,培养组织纪律性,树立起修身立人的标准;同时,也丰富了头脑,拓宽了知识,增强了体魄,促进了专业学习。所以说,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实现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造就国家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

## 第四节 大学生军训的内容、标准和要求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的课目内容,原则上应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要求,同时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及教